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102.12.23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103.12.23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2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20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26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8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遴選並推薦適合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

三、組織

成立「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實用技能組長、各科科主任、國文科代表 1 人、英文科代表 1 人、數學科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等合計 23 人。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本甄選，應主動迴避。

四、推薦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推薦：

- (一)日間部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畢業前一學期止，各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者。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五、推薦名額

108 學年度各學制推薦名額共計 15 名。

六、報名日期：108 年 2 月 14 日(四)至 2 月 20 日(三)上午 11:10 止。

七、推薦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各科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報名。
- (二)第二階段：成績計算及比序

1. 由本委員會依下列比序排名規定進行評選。

比序 1：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比序 2：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請詳見各群 5 學期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比序 3：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比序 4：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比序 5：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比序 6：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請參閱附表一)

比序 7：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比序

(請參閱附表二)

2.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者其排名應再依下列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詳見各群 5 學期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第 3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三)第三階段：由教務處公告推薦學生名單正取 15 名、備取 6 名。

八、經本委員會推薦之學生欲放棄推薦資格時，需經家長同意以書面聲明放棄，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九、各項作業日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如遇爭議事項，提請本委員會決議處理。

十、本遴選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群 5 學期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項次	群別	所屬類科	專業及實習採計科目
1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森林科 畜產保健科 園藝技術科	農業概論 I II
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觀光事業科 觀光事務科	餐旅服務 I II (餐飲服務技術 I II) 餐旅概論 I II
3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科	食品加工 I 食品加工實習 I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食品化學分析實習 I 食品微生物 I II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4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家政概論 I II 家庭教育 I II 嬰幼兒照護實務
5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製圖實習 I II 機械製造 I II 機件原理 I II 機械力學 I II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電學實習
6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製圖實習 I II 測量實習 I II 工程力學 I II

附表一：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u>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u> ● <u>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u>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 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08 年 1 月 1 日。

註 4：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繁星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25 分 初試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15 分 初試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10 分 初試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5 分 初試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 分
		二級或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N4	5 分
		四級或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 有初複試 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 非初複試 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 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 之口說及 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有 單獨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網路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 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繁星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者，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者，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 至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21 至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1 至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者，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者，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繁星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不予採計。

註 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者，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